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經濟扶助專用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急難救助金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
補助對象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弄	號之樓之
領款人	簽收欄 (簽名或用印)				身分證字號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
	電話				簽收日期	年 月 日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經手人				
備註:1.粗框部分請由轉介單位承辦預先填寫，並於經手人處蓋承辦人職章(或簽名)。 2.若非補助對象本人簽領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。 3.若無法簽名可以按捺指紋代替，惟按捺指紋者僅限補助對象本人，並由經手人加註無法簽名之事由做見證。									

1. 填寫完畢後請將領據正本、匯款資料(存摺封面影本)，郵寄至本會 地址：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社會工作處收
2. 若有疑問可洽 (02)2362-8232